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董事长罗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因此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邓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19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：2019年8月25日-2019年8月2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8月2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8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9年8月2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3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8月21日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邓敏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254,594,3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60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79,330,0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96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75,264,2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38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580,4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120,9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59,5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8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汪衍、李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254,153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67%；反对 350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5%；弃权 9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287,2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56%;
反对 352,8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74%;弃权
10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20,9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9246%;
反对 352,82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3241%;弃权
10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51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254,134,8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95%;
反对 373,3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6%;弃权
8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20,9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9246%;
反对 373,32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6212%;弃权
8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54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》

同意 254,134,9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95%;
反对 373,2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6%;弃权
8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 253,014,0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93%;
反对 1,494,15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69%;弃
权 8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